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崔宏琴女士出席本次 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崔宏琴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关详情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此议案已于 2025年 10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